

# 叶城县阿克塔什镇村容村貌提升 2024 年中央财政 以工代赈项目

叶财振字[2024]108 号

叶城县阿克塔什镇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3】10 号）文件通知，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资金）390 万元。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

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 1、叶城县阿克塔什镇村容村貌提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  
    赈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2、叶城县阿克塔什镇村容村貌提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  
    赈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 日

叶城县阿克塔什镇村容村貌提升 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其他涉农整合资金（万元）			
					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欠发达国有农场	欠发达国有林场	欠发达国有牧场	涉农整合资金	债券资金	地县资金	
合 计				390.000										
1	叶城县阿克塔什镇村容村貌提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村组巷道改造7.5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	阿克塔什镇1村，7村。	390.00		390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叶城县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女士18699853107	
主管部门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叶城县阿克塔什镇、铁提乡、宗朗乡、喀格勒克镇、依力克其乡、夏合甫乡、柯克亚乡、吐古其乡、白杨镇、金果镇、依提木孔镇、洛克乡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31	
	其中:财政拨款		443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为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喀地财振【2023】10号文共下达叶城县以工代赈任务目标44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建设:</p> <p>目标1:叶城县阿克塔什镇村容村貌提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目标2:叶城县铁提乡农牧产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目标3:叶城县宗朗乡农牧产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目标4:叶城县喀镇人居环境整治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目标5:叶城县依力克其乡村组道路建设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目标6:叶城县夏合甫乡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目标7:叶城县柯克亚乡村容村貌提升改造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目标8:叶城县吐古其乡村组道路提升改造建设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目标9:叶城县白杨镇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目标10:叶城县喀镇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目标11:叶城县金果镇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目标12:叶城县依提木孔镇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目标13:叶城县洛克乡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p> <p>通过项目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项目区村容村貌,使项目区经济发展走向良性循环,提高环境容量,缓解人地矛盾,改善群众生活,改善农村社会风尚,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同时在区域内可以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形成以点带面模式,促进乡镇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组巷道改造(≥**公里)	≥37.1公里
			★村容村貌改造提升及附属设施(≥**公里)	≥8公里
			★防渗渠(≥**公里)	≥23公里
			★修建长2公里,宽5米环形硬化路(≥**平方米)	≥10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4年3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4年10月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叶城县阿克塔什镇村容村貌提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万元)	
	叶城县铁提乡农牧产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万元)		≤400万元	
	叶城县宗朗乡农牧产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万元)		≤389万元	
	叶城县喀镇人居环境整治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万元)		≤350万元	
	叶城县依力克其乡村组道路建设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万元)		≤390万元	
	叶城县夏合甫乡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万元)		≤390万元	
	叶城县柯克亚乡村容村貌提升改造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万元)		≤150万元	
	叶城县吐古其乡村组道路提升改造建设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万元)		≤390万元	
	叶城县白杨镇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万元)		≤390万元	
	叶城县喀镇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万元)		≤2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93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改善村容村貌	≥862人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巩固脱贫户满意度(%)	≥95%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